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歐盟對原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口蠟燭產品 徵收臨時反傾銷稅

本公告乃由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歐盟執行機構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進行的反傾銷調查結果，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公佈實施一項法規，對原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進口蠟燭、小蠟燭及同類產品徵收臨時反傾銷稅(「臨時關稅」)。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生產並進口至歐盟成員國的蠟燭產品適用臨時關稅稅率為70.9%(「臨時關稅稅率」)。歐盟委員會表示，關於徵收臨時關稅稅率的調查結果乃為臨時性，並可能會在反傾銷調查的終裁階段時修改。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逾50%銷量源自歐盟成員國客戶的採購蠟燭產品訂單，故臨時關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溢利造成影響。

本集團正就臨時關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